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交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昆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01、105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昆良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，緩刑貳年。並應履行本院一〇八年交重附民字第一號和解筆錄所載內容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被告於案發時有向到場處理之員警陳永富自首之情事，業據證人陳永富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，被告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其合意內容為：如主文所示（本院108年交重附民字第1號和解筆錄內容為：被告願給付李〇〇（即被害人陳〇〇之配偶）新台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09年4月30日給付100萬元，所餘80萬元分10期給付，自109年5月30日起，於每月30日按月給付8萬元，如有一期不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）。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，為協商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6條、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62條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件係依協商所為之科刑判決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外，不得上訴。又如有上列得上訴事由，而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信龍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 許致愷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01號

108年度偵字第105號

被　　告　洪昆良　男　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號之0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　陳梅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昆良為殯葬業者，以駕駛貨車裝載鐵架往返工作地點為其附隨業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渠原應注意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9 時 50 分許前之某時，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 00-0000 號自用小貨車，順向停放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 00 0 0 號住處前道路旁，占用部分外側車道，且未將貨車車斗之升降尾

門關上，適有陳○○於同日 19 時 50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屘通重型機車沿縣道 204 線由東向西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，行經上開地點時，不慎撞及洪昆良上開自用小貨車車斗之升降尾門，機車卡入車斗下方，並受有重大外傷多重鈍傷之傷害，經送醫急救，仍於同日 21 時 48 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陳○○之配偶李○○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昆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1. 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停放自用小貨車致被害人不慎撞及而身亡之事實。 2. 被告係從事駕駛附隨業務之人之事實。
2	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　　、處理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檢視表、澎湖縣馬公分局交通分隊 110 報案紀錄單、澎湖縣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、道路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 張、現場照片 23 張、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 4 張	被害人在上開時、地發生車禍碰撞之事實。
3	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	被害人因本件車禍而身亡之事實。

（續上頁）

	被害人陳○○急診病歷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各 1 份	
4	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 5 月 15 日路覆字第0000000022 號函附鑑定覆議意見	本件經送車禍事故鑑定覆議，覆議結果：被害人駕駛岜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與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，夜間占用部分外側車道停車，且框式後欄板（升降板）未收起，顯有妨礙人車通行，影響行車安全，同為肇事原因。

二、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6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5月31日施行，而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原規定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3,0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基於刑罰平等原則，不區分岜通過失或業務過失責任，刪除上開條項關於業務過失致死之罪名規定，而回歸適用過失致死罪之規定，並提高原岜通過失致死之法定刑，是修正後同法第276條規定：「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則於比較修正前、後規定刑之輕重時，應依刑法第35條規定定之，而因上開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最重主刑均同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自應依同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參酌同項各款標準以定刑之輕重，基此，修正前之規定有併科罰金之規定，修正後則無，參酌同條項第2款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，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」之規定，應以修正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為重。此外，修正前之業務過失致死罪，其主刑僅能選科「有期徒刑或拘役」，但

修正後過失致死罪之主刑則可選科「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」，在最重主刑相同下，依刑法第35條第3項第1款，以無從選科罰金刑之舊法為重。故經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，揆諸前揭規定之意旨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適用修正後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法處斷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30　日

檢察官　李　信　龍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方　正　鳳

附錄法條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